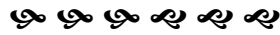


**選民登記**  
**(在囚人士刑滿出獄時須注意的事項)**



- (1) 若果你合乎資格登記為選民但尚未登記，希望你盡快登記為選民。
- (2) 若果你已登記為選民，
  - (a) 而你以你的家居地址作登記而該地址有更改，請通知選舉事務處；或
  - (b) 而你以你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的地址或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最後記錄的地址登記，請把你的最新地址通知選舉事務處，以保留你的登記。
- (3) 就上述第 2(b)項，請注意，若選舉事務處在周年法定限期前\*沒有收到你更新登記地址的通知，選舉事務處會按照相關法例訂明的程序，將你的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。在這情況下，你必須以你的新家居地址重新登記，才可以在選舉中投票。

\* 在區議會選舉年的周年法定限期為 8 月 29 日，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則為 6 月 29 日。
- (4) 選民登記及更新登記資料表格可向懲教署職員索取。表格亦可在選舉事務處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在選民登記網站 ([www.voterregistration.gov.hk](http://www.voterregistration.gov.hk)) 下載。
- (5) 查詢熱線：2891 1001



選舉事務處  
2009 年 8 月